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新军、彭建新、李建伦、王

鲁岩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制订了填补未来回报的相应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